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	行业类别	采矿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韶关市水务局 韶市水批[2014]61号, 2014年1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审查综合意见, 2017年11月0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开工, 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沙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法》及有关规定,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主持开展了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建设、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 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 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 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南雄市正南方向, 距南雄市区全程11.6km, 属南雄市主田镇管辖, 属建设生产类项目, 为续建工程。矿区建设规模为6.0万t/a, 主要产品为钨精矿(65%), 铋精矿(100%), 钼精矿(45%)。采矿许可证的矿区面积为2.0142km², 开采标高为+100~+635m, 开采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11.09万t。本工程采用地下开采, 平硐一盲斜井联合开拓, 主要由地下采矿系统和地面生产生活系统组成。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废石场、矿区道路、选矿厂、尾矿库、矿石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等组成。设施基本沿用矿区现有的设施。本项目总投资972.09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96.15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248.44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1月13日,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韶市水批(2014)61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3.76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19.84公顷, 直接影响区3.92公顷。

(三) 水土保持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1月04日,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审查并通过了本方案。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监测委托时, 主体工程已完工, 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2018年12月, 监测单位根据摸底调查情况, 完成了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 项目区内已实

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南雄市棉土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64.3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71.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8.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64.30%,林草覆盖率为23.75%。本项目因生产过程中管理得当充分利用矿石废料再加工与合理利用,矿山生产期内废石场、矿石堆场、尾矿库区均未达到设计量,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现已办理了采矿延期手续(2018年9月~2028年9月),因采矿延期废石场、矿石堆场、尾矿库区也均未达到设计量故能继续使用,废石场、矿石堆场、尾矿库区除继续使用的地方其他部位已完善水保治理,继续使用的地方已经开始实施后续的水保治理,以上因采矿延期闭坑治理未实施而未达标的各项指标,待采矿延期结束后再完善闭坑治理,到时完全可以达到规范要求。综上所述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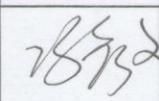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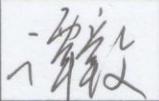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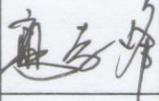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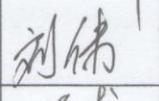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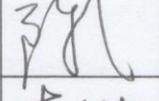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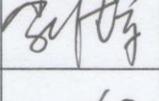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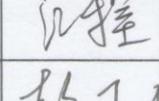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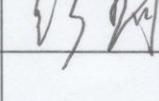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本项目及延期用地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冯秀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谭章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廖孝峰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伟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戈	长沙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雄军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江程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彭珂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